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107號

原告 高宇杰

被告 王斌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玖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玖拾參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9日9時34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三段與環河東路三段52巷口時，因駕駛不慎之過失，撞擊A車前方適靜止停等紅燈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另支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9,150元（鈑金費用30,300元、烤漆費用20,590元、零件費用48,620元）。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99,510元，及自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所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車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新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調閱本件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113年12月17日新北警永交字第1134179119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1份在卷可憑；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五、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明文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觀卷附道路交通卷宗內道路交通談話紀錄表，被告訪談內容陳述為「…我駕車沿著環河東路三段內側車道往新店方向直行，事故時快到環河東路三段52巷口，我不小心睡著，與前方車輛自小客車追撞…」（見本院卷第45頁），足見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駕車不慎之過失，與原告所受損害結果顯具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六、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

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本件因系爭事故，原告致生系爭車輛支付修復費用99,150元（鈹金費用30,300元、烤漆費用20,590元、零件費用48,620元），有原告提供之估價單在卷可查。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3年1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9月29日，已使用9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10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48,620 \div (5+1) \doteq 8,10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48,620 - 8,103) \times 1 / 5 \times (9 + 11 / 12) \doteq 40,51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48,620 - 40,517 = 8,103$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8,103元，加計不用折舊之鈹金費用30,300元、烤漆費用20,590元，共計為58,993元（計算式：8,103元＋30,300元＋20,590元＝58,993元）。逾此部分，則為無理由。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

0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
02 權，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
03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113年12月28日（見本院第61
04 頁）之法定遲延利息。

05 八、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8,993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8 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
11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駁回
12 之。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5 法 官 白承育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1 書記官 羅尹茜